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二 零 零 四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2004/05全年業績摘要

- 所有業務部門之營業額：7,787,000,000港元，上升20.0%
- 綜合營業額：2,179,000,000港元，上升29.4%
- 股東應佔溢利：70,000,000港元，下跌59.6%
- 每股盈利：12.92港仙，下跌60.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2003/04: 末期股息5.0港仙及特別股息5.0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 – 金山工業擁有87.1%股權

GP工業全年營業額錄得40%增長，主要來自電子業務9%增幅和CIHL之綜合賬項帶來之31%增長。不過，由於GP工業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淨特殊收益較去年顯著減少，導致純利下跌52.9%。此外，金山電池的盈利貢獻減少57%和CIHL之經營虧損增加。

1. 電子業務

- 銷售錄得9%增長，主要由於專業用及家用之電子產品銷售增加。生產零部件的聯營公司繼續表現理想。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的除利息、稅項及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增加34%。

- 汽車配線附屬公司之銷售增加11%，盈利貢獻穩定。美國客戶的需求繼續有強勁增長。不過，中國實施之緊縮經濟調控政策繼續影響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令GP工業在中國的汽車配線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顯著下降。GP工業擁有44.8%權益之電纜業務繼續表現理想，盈利貢獻有改善。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之除利息、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下跌13%。
- 儘管用於推廣新產品之分銷成本上升，揚聲器業務仍然錄得輕微盈利。
- 年內，GP工業出售其於中國江蘇的聯營公司天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41.6%股權，該公司主要製造汽車音響電子產品，令GP工業錄得一項9,200,000坡元之稅前特殊收益。

2. *CIH Limited* – GP工業持有67.6%股權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GP工業在公開市場購入並增持對CIHL股權至50%以上，令CIHL成為其附屬公司。CIHL將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CIHL於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五個月計算。
- CIHL與法國施耐德電氣公司各佔50%權益的合資公司——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CAHL」）之銷售額增加5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25%，加上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之銷售額），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亞洲市場的營商環境普遍向好和中東建築業強勢發展。
- 不過，CIHL於未計特殊項目錄得經營虧損5,800,000坡元，這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令邊際利潤下跌、出售滯銷存貨、分銷及行政成本上升。

3. *金山電池* – GP工業持有49.1%股權

- 儘管競爭激烈，金山電池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不過，除特殊項目及稅項前經營溢利下降25%。年內，錄得淨特殊虧損18,800,000坡元，導致股東應佔溢利下跌96%。
- 由於一次性柱型鹼性電池及鎳氫充電電池的銷售分別較去年增加34%及22%，帶動全年營業額增長。然而，有關增幅卻因九伏特鹼性電池錄得34%跌幅而減少。
- 鋰離子電池的邊際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原料價格高企，加上市場供過於求，令市場競爭激烈。
- 全年之特殊項目為18,800,000坡元，包括：(i) 丹麥Danionics項目之虧損撥備（19,000,000坡元），(ii) 對中國惠州兩家工廠因鎘事件受影響之員工所作出之賠償、醫療及住院費等開支（6,100,000坡元），以及(iii) 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項目而引發之淨收益（6,300,000坡元）。

科技及策略部

- 集團及CIHL分別佔46.6%及29.6%股權的兆光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因CIHL成為GP工業之附屬公司而轉為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兆光科技之綜合賬為集團之營業額增長帶來254,000,000港元或15.1%之盈利貢獻。
- 在財政年度的下半年，LED大型屏幕市場有改善跡象，但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兆光科技繼續因精簡架構及開發新產品而帶來開支，令年內仍錄得虧損。
- 兆光科技正積極尋找縱向合併機會，以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

展望

市場對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大部份產品的需求仍然樂觀，不過，預料業務會繼續面對波動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原料價格高企、利率攀升以及中國實施的經濟緊縮調控政策將繼續影響大部份生產商的業務。

GP工業的電子業務將保持穩定。不過，集團正準備遵從歐盟最新頒布的環保指令，預料因此對經營成本和運作程序會構成影響。

CIHL將致力發揮其在亞洲多個國家地產市場的增長優勢，擴展高檔及高利潤的產品，如奧智(ULTI)和C-Bus電子控制系統。CIHL會繼續投資及發展照明產品業務，尤其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金山電池的表現將繼續受原料價格高企及利率攀升的影響，惟其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控制成本的措施，應可為現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帶來顯著改善。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79,181	1,684,460
銷售成本		<u>(1,701,251)</u>	<u>(1,334,532)</u>
毛利		477,930	349,928
其他營業收入		174,243	56,6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2,361)	(158,592)
行政支出		(328,817)	(207,268)
其他營業支出	3	<u>(3,885)</u>	<u>(7,634)</u>

營業溢利	4	97,110	33,055
投資淨溢利(虧損)	5	27,068	(79,895)
財務成本		(79,355)	(62,17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531	460,283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9,912)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引發之溢價 攤銷及折讓變現		(3,242)	(5,788)
出售／應當出售全部或部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 淨溢利(虧損)		35,727	(15,722)
購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 溢價之減損		—	(24,789)
除稅前溢利		160,927	304,966
稅項	6	(67,287)	(80,0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640	224,879
少數股東權益		(23,345)	(51,066)
全年純利		70,295	173,813
股息			
中期		21,953	21,927
末期		16,479	27,149
特別		—	27,149
		38,432	76,225
每股盈利(仙)	7		
基本		12.92	32.31
攤薄		12.21	27.84

附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改變本集團處理其投資物業估值之會計政策。往年，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被記賬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之減少，則先於重估儲備內抵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於本年度，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增加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2,801,000港元。而對本集團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需要對前期賬目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i) 以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4,041	1,904,390	—	20,750	—	2,179,181
內部對銷	4	—	—	—	(4)	—
總銷售	254,045	1,904,390	—	20,750	(4)	2,179,181
業績						
業務業績	21,770	88,491	—	37,233	—	147,494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67,227)
其他企業收入						16,843
營業溢利						97,110
投資淨溢利						27,068
財務成本						
— 業務	(4,144)	(35,660)	—	(9,079)	—	(48,883)
— 企業						(30,4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1)	99,978	51,829	(13,885)	—	133,53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49,912)	—	(49,912)
攤銷／變現購入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折讓						(3,242)
出售／應當出售全部或部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之淨溢利						35,727
除稅前溢利						160,927
稅項						(67,2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640
少數股東權益						(23,345)
全年純利						70,295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8	1,684,102	—	—	—	1,684,460
內部對銷	43	—	—	—	(43)	—
總銷售	<u>401</u>	<u>1,684,102</u>	<u>—</u>	<u>—</u>	<u>(43)</u>	<u>1,684,460</u>
業績						
業務業績	15,245	60,178	—	—	—	75,423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61,989)
其他企業收入						19,621
營業溢利						33,055
投資淨虧損						(79,895)
財務成本						
— 業務	(1,050)	(30,916)	—	—	—	(31,966)
— 企業						(30,2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	101,583	121,541	236,731	—	460,283
購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之減損						(24,789)
攤銷／變現購入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折讓						(5,788)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 淨虧損						(15,722)
除稅前溢利						304,966
稅項						(80,0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4,879
少數股東權益						(51,066)
全年純利						<u>173,813</u>

(ii) 以地域市場劃分之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 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19,004	70,877	17,195	48,659
— 內地	230,026	143,091	54,555	79,428
其他亞洲國家	687,783	623,407	9,412	38,718
歐洲	543,313	411,482	(21,917)	41,292
北美及南美洲	491,832	367,593	63,291	33,451
澳洲及紐西蘭	95,958	60,170	26,117	51,654
其他	11,265	7,840	12,274	11,764
	2,179,181	1,684,460	160,927	304,966
3. 其他營業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購入附屬公司引發之商譽			3,885	1,233
揚聲器業務之重組費用			—	6,401
			3,885	7,634
4. 營業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遞延支出攤銷			16,798	—
商標攤銷			4,182	4,183
折舊及攤銷：				
擁有之資產			67,755	43,987
財務租賃之資產			1,196	1,33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92	—
5. 投資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之淨收益(虧損)			30,349	(79,895)
電子商貿投資回撥			879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確認			(4,160)	—
			27,068	(79,895)

6.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9,633	8,846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4,676	7,305
遞延稅項	(9,206)	2,146
小計	<u>15,103</u>	<u>18,297</u>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91	4,041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9,042	50,161
遞延稅項	10,891	7,588
小計	<u>45,524</u>	<u>61,790</u>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6,210	—
遞延稅項	426	—
小計	<u>6,660</u>	<u>—</u>
合計	<u>67,287</u>	<u>80,0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全年純利及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70,295	173,813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1,098)	(5,692)
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作出之調整	(2,002)	(16,396)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67,195</u>	<u>151,725</u>
股份數目	'000	'000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4,226	537,955
認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6,123	6,951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0,349</u>	<u>544,906</u>

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本公司持有87.14%之附屬公司GP工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業績撮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179,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29.4%；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綜合純173,800,000港元，減少59.6%。本年度基本每股盈利為12.92仙，去年之比較數字為32.31仙。

財務回顧

金山工業於年內之綜合銀行貸款淨額增加418,000,000港元至2,258,000,000港元。貸款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CIHL及兆光科技成為附屬公司後，其賬目需要綜合計算於集團賬目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2,119,000,000港元，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1.07（二零零四年：1.19）。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0.94（二零零四年：0.89）、0.48（二零零四年：0.48）及0.94（二零零四年：0.75）。CIH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為0.02，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持有淨現金。

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5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4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13%、34%及46%。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安排一項3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請超過20,0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18,000）。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以確保員工的薪酬福利符合所屬地區的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金外，集團會視業績和員工的個人表現按董事局決定發放獎金及授予認股權予合資格的僱員。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仙（二零零四年：4.0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仙（二零零四年：末期息每股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仙）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7.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4.0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派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發表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發表。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周國偉先生及王維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www.goldpeak.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